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4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楊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576元自民國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願以原告請求金額和解，且被告於本院所訂調解庭亦積極到庭，僅因原告未到庭（亦未提出請假證明）而未能調解。又本件兩造審理時原擬簽訂調解，但後續因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何人負擔而無法達成調解，本院認若原告於調解庭到庭本可調解成立而無訴訟費用分擔問題，嗣後訴訟中產生訴訟費用本應由原告負擔較為妥適，原告卻不同意並要求判決，是該所生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，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辛旻熹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